

良心难安！我抛弃了一个好姑娘

□口述：子明 记录：一帆

“满意西施”梦馨不但人长得美，而且还是个淳朴善良的好姑娘，但可悲的是作为打工妹的她遇上了子明，在他的爱情攻势下，无可救药地爱上了他。他却因为他俩的家境和个人层次的差距实在太大而制造借口，把梦馨给抛弃了，子明自己也经受着良心谴责。

对“满意西施”情有独钟

5年多之前，我和梦馨相识了。当时我父亲是一家国营机械厂的厂长，借着他的关系我大专毕业后到了厂里财务科工作，不到1年的工夫，就被任命为科长。

一天我去厂里的“满意”小卖部买烟，新来的售货员令我眼前一亮：长相酷似香港女明星关之琳，精致的五官，白皙红润的皮肤，还有一对水汪汪的大眼睛……这个女孩就是被厂里职工称为“满意西施”的梦馨。

我一下子就为她神魂颠倒，可当时她对我一点也不“感冒”，见我直直地看着她，不乐意了，重重地哼一声。我自知失态，做贼心虚地小声说：“给我一盒红塔山。”

就这样，我和梦馨算认识了，从此，我没事就往她的“满意”小卖部跑，可谓风雨无阻，一天跑个N趟，在这里我要插一句：我是家里的独苗，平时不和父母住一块，家里有两套房产，在同一小区，他们住一套大的，3室2厅，我自己住2室1厅。

我对她的心意连傻子都看

出来了，何况她不但长得漂亮，人也不傻。我从有一句没一句的搭讪中，摸清楚了她的底细：她家是四川农村的，20岁，学历不高，高中毕业。她是老大，家里还有一弟一妹，想见识见识外面的世界，因此来到上海。“满意”小卖部的老板娘是她老乡，管饭管住，一个月给她2200元。

说起我的长相嘛，1米7不到，体重却将近160斤，是典型的小胖子。不过抛开体型不论，我长相还不难看。

在日复一日的接触中，梦馨对我的态度渐渐软化了。虽说她似乎被我的爱情攻势感动了，不过没有明确表态对我有好感。我当时有些泄气，也没敢把我追她的事告诉父母，毕竟我俩的家境确实差距很大，而且个人层次也差距很多……我也动摇过。理性告诉我，我俩既不门当户对，学历也不恰当，还是放弃吧！但是第二天看到她那明艳动人的脸庞时，这些动摇一下子瓦解了，想跟她一辈子厮守的信念油然而生。

朋友了。”

经过3个月的筹备，我的“子馨”小卖部终于热热闹闹地开张了。“子馨”小卖部是我和梦馨的名字里各取一字，当初这么取名也是纪念我俩的爱情。小卖部也在厂子里，我借用了爸爸的关系，和梦馨原先所在的“满意”小卖部唱起了对台戏，梦馨终于做了老板娘。

“子馨”小卖部的开张，严重威胁了“满意”小卖部，道理是明摆着的，我在工厂里的人脉优势是它无法竞争的，一千多职工的大厂子，无论是厂里公费购买力还是职工购买日常生活品，是很可观的。渐渐大家都到我的店里买东西，“满意”小卖部的生意也就一落千丈，勉强坚持了4个月后就关门大吉。从此“子馨”小卖部在厂里一家独大。

我和梦馨的恋情也发展顺利，随着“子馨”小卖部的开张，我俩谈恋爱的事实也渐渐浮出了水面。听说她的家境后，我父母严厉反对，可架不住他们宝贝儿子的一意孤行，父母也没办法，不再过问我的事了。而梦馨对我越来越在乎，对我的爱意渐渐超过了我对她的爱，爱的主动权开始牢牢把握在我的手中。



贰柒 制图

手记>>>

门当户对很关键

在梦馨和子明这对情侣中，梦馨是彻底的受害者，我们应该首先谴责子明，刚开始由于梦馨的美丽，他热烈地展开追求，可好不容易追到手了，后来却为了和家境优越的上海女孩晓云在一起，想摆脱梦馨，却采取了不光彩的手段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没有什么比谎言和欺骗更能破坏感情的了。被欺骗的那一方，无不因为这个谎言而伤痕累累，受到长久的伤害。

其次，我们也要说：恋爱或婚姻中的两人家庭背景相差过于悬殊的话，对男女之间的交往有非常大的影响。因为家庭环境往往影响了一个人的三观还有各种生活方式，这样的情侣是很难生活在一起的。各自的生活背景不同，就会产生一些矛盾，比如有一方家境优越从小就因为没有为钱发愁，一直大手大脚。而另一方家境普通，从小日子就过的精打细算。

不同家境下成长的孩子本身对生活的观点会差别很大，有人可能觉得人这一辈子能够好好地生活就够了，可是有人的要求是有品质有质量的美好生活。

所以在过去的年代里，中国人讲究门当户对并不是没有道理的，因为门当户对的家庭才会培养出门当户对的三观，只有这样的情侣交往才是最合适的。

一次意外使我俩损失惨重

一天，有一个女孩到小卖部来看她，两个人都操着家乡话，谈得很投机。后来听梦馨说那女孩叫阿桐，20岁，在附近电子厂上班，后来阿桐经常来找她闲聊，两人很快就成了好姐妹。有一天晚上梦馨兴奋地对我讲：“阿桐的大舅是渔场的副场长，渔场捕捞和加工的海产品既新鲜又划算。品种还挺丰富的，想卖给咱俩一些货，给我们进价比市场价低多了，多进些还能便宜。反正快过年了，托你爸的关系发给厂里职工作为年货，既受职工的欢迎，咱俩还可以大赚一笔，你说怎么样？”我一想，对呀，渔场有内部关系，利润肯定很大，如果这次做得成功的话，以后还可以每年都这样搞，真是不错！不过，这些海产品的质量是关键。于是不放心地问她：“这个阿桐可靠吗？要知根知底才行呀，那些海产品新鲜吧？过几天让她舅舅带来样品看看吧！”梦馨见我答应了，很是兴奋，随后就把我的意思在电话里传达给了阿桐。我也回家跟父亲作了沟通，他倒没什么意见，认为这件事情可以操作。

很快阿桐就带了她大舅来到小卖部，并带来了1份5斤装的样品：带鱼、墨鱼占了四斤，对虾有半斤，海带和其它

鱼类有半斤左右。我仔细查看了一下，很满意，不但产品新鲜，并且价格公道，当即订购了1500份。

这次的买卖非常顺利，阿桐大舅过了10天就运来了大量的产品，我和梦馨忙得连轴转，连包装也没打开，毕竟阿桐是熟人，质量可以放心。职工们高高兴兴地把海产品带回家，这次轻松地大赚了一笔，又让职工很高兴，真是一箭双雕。

不过没等我俩怎么高兴，噩耗接踵而至：没过三天，厂里接连传出大家由于回家吃了海产品里的河豚而上吐下泻、中毒不起、送到医院急救的恶性事件。共发生了18起，值得庆幸的是没人死亡。原来有些海产品中掺有河豚鱼，大多数数人又不认识它，致使食用者纷纷中毒。

可想而知，这起恶性事件使父亲和我在厂里的处境非常被动，职工更是谣言纷纷，有的说我们父子利用特权中饱私囊，有的说我用心歹毒……迫于压力，父亲作出了撤销我财务科长的职务，降为一般工作人员。并责令我赔偿广大受伤者的医疗费，还要公开登出道歉信向职工们赔礼道歉。经过中毒事件后，“子馨”小卖部信誉也没有了，只好被迫关门。

原来有人暗中捣鬼

一连串的打击使我的心情极差，后来无意中从梦馨的老乡圈里听到这样的小道消息：原来促成这桩买卖的阿桐是罪魁祸首！已经倒闭的“满意”小卖部老板是她的大舅，“满意”小卖部因为我的“子馨”小卖部的开业而关门大吉，老板迁怒于我俩，伺机报复，派外甥女阿桐接近梦馨，然后促成阿桐当渔场副场长的大舅来与我交易，老板就在海产品中掺入了河豚鱼，而这一切她大舅也蒙在鼓里。可这毕竟是小道消息，没有法律认可的证据，不能将幕后主使绳之以法。

我和父母得知真相后，不禁埋怨起梦馨来。我一气之下更对梦馨下了最后通牒：以后不许再和阿桐来往！父母本来就不同意我俩的交往，现在更是旗帜鲜明地不接纳梦馨。借此机会母亲给我介绍了一位门当户对的上海女孩晓云：她也是大专毕业，比我小两岁，大家闺秀，在电信部门工作，收入丰厚，他爸是市职能部门的处长。我抽空和她见了一面，彼此感觉都满意。

自从小卖部关了以后，梦馨在家里无所事事。有一天我无意中看见梦馨和阿桐在一起逛街买东西，不禁怒目暗生，当时就打算找梦馨兴师问罪，可转念一想：自己不正想和梦馨提出分手嘛！正愁找不着借口，这不机会来了吗？于是下班后板起面孔，开门见山问她

对此怎么解释。见我发了火，梦馨吓坏了，忙解释说白天阿桐打电话给自己，说要赔罪，于是自己没想太多就出去了。

我借机大发雷霆，最后明确告诉她我们关系到此为止，为了补偿她，愿意给她30万元。望着她接近崩溃的神情和歇斯底里地跪下求饶，其实我心里极其不好受，也很舍不得她——她是个好姑娘，长得漂亮还能吃苦，又贤惠又勤快，家里的活儿也全包了。但理智告诉我：自己和她毕竟是两个世界的人，还是和她分手为好。后来我在外面宾馆住了一周。在这一周里梦馨打了50多个电话，发了上千条微信，我都硬起心肠不去理她。一周后回到自己家时发现她已经离开了，除了自己的衣物之外什么东西都没拿，包括给她的30万元，只在饭桌上留了一封厚厚的信给我，足足有12页之多。看着明显留有她泪痕的信，我的良心在深深地忏悔。由于她学历不高，信里有一些错别字，但字里行间深深的爱意使我内疚，也痛恨自己，伤害了这么珍惜自己的好姑娘，自己还算是人吗？

三个月后我和晓云开始了正式交往，而梦馨自从那天离开我家后一下子就人间蒸发，后来听梦馨老乡说她已回老家，她丝毫没有报复我，但我还是受到了最严厉的处罚：那就是我的良心从此不再安宁！